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
承辦人：陳文慧
電話：(02)2936-8847轉306
電子信箱：jm306@cmgsh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景女教字第114301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1105 與AI共學共進共創 實施計畫 (18166469_114301183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：「未來人才的必修課：與AI共學、共創、共進」研習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並請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》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5日(三)上午10:00-下午13:00(報到時間為：9:40-10:00)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立景美女中敦品樓二樓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蔡宗翰 教授(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)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316224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10月31日(五)下午17時止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課程中須操作電腦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(較佳)或平版。



永春高中 11410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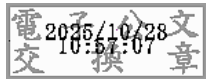


NCAA1143011512

(六)本次研習敬備午餐，請於報名表單填寫時，清楚標明葷素飲食需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3011512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：「未來人才的必修課：與AI共學、共創、共進」研習，敬邀貴校教師參加，並請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4/10/29 10:12:24

一、網頁公告周知 二、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(課務自理)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4/10/29 14:26:44

如擬

TAIPEI
臺北